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4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460.1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11月26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19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19年8月31日至2019年9月9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9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9月17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4.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2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555万股（不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9年11月11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导致实际授予人数由329名调整为320名，实际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9日，最终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55万股。

7、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宜。

8、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20年7月4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7月2日，最终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0万股。

10、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为"《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7日，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9日，本激励计划首次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11月18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4.5亿。 注："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6.9亿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一）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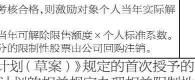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除1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考核系数为0外，首次授予的299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均为0以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1万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19年11月11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导致实际授予人数由329名调整为320名，实际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不变。

2、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69元/股。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20人减少至319人。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9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1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

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刘佳	董事、高级副总裁	60.00	11.55	19.25%
熊剑峰	高级副总裁	50.00	7.02	14.04%
石立阳	高级副总裁	50.00	8.19	16.38%
LEE DER-HORNG（李德纮）	高级副总裁	46.00	9.20	20.00%
徐炜	董事会秘书	50.00	10.00	20.00%
童敏丽	财务总监	40.00	8.00	2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293人）		2,182.30	406.14	18.61%
合计		2,478.30	460.10	18.57%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11月2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60.1万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公司董事、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若后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275,700	-4,601,000	27,674,7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5,131,797	4,601,000	1,729,732,797
合计	1,757,407,497	0	1,757,407,49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除1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工作绩效考核系数为0外，佳都科技及其他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佳都科技已经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程序，尚待董事会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5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7人，参与表决6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除1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考核系数为0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57,407,497股的0.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董事刘佳属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6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人，参与表决3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除1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考核系数为0外，首次授予的299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9名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57,407,497股的0.26%。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0-14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母公司10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拟为母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累计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2,256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确保原材料及配件采购所需资金的及时到位，拟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全部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年，年利率不超过4.20%，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为本次授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查，该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1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办理10000万元授信的议案》；经公司9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庞源租赁为母公司拟在平安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办理的10,000万元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朴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杨宏军

注册资本：966,956,865元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建筑机械；起重机械成套装备、矿山机械成套装备、金属结构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动车辆（小轿车除外）的研发及销售；化工机械与设备的生产；质检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成套装备安装、调试、维修；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的维修；原辅材料、设备的购销；油漆及稀料的销售（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等专控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度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6,081.32	1,340,221.45
负债总额	655,746.00	776,235.95
资产负债率（%）	63.29	57.92
净资产	380,335.32	563,958.49
营业收入	325,140.69	269,685.58
净利润	51,496.14	37,508.31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平安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全部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年，年利率不超过4.20%；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为母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母公司对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2,573.99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后净资产380,335.32万元的79.55%。其中，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2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3,917.99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0-14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1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公司本次拟为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225.28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庞源"）是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资金需要，江苏庞源拟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玄武支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1,000万元，全部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年，年利率为4.35%，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查该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1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办理1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经公司9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江苏庞源拟在南京银行玄武支行申请办理的1,000万元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和鑫路37号

法定代表人：檀时全

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安装；建筑机械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机械配件加工、维修、销售；装卸搬运服务；起重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度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50.09	49,506.43
负债总额	24,402.13	39,809.45
资产负债率（%）	67.69	80.41
净资产	11,647.96	9,696.98
营业收入	22,994.43	20,120.25
净利润	3,302.83	2,048.34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江苏庞源拟在南京银行玄武支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1,000万元，全部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年，年利率为4.35%，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由江苏庞源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南京银行玄武支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江苏庞源是公司子公司庞源租赁的全资子公司，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财务状况稳定，有较强的盈利和偿债能力，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较小；公司本次对江苏庞源银行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稳定发展。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庞源是公司子公司庞源租赁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有较强的盈利和偿债能力，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其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本项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2,573.99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后净资产380,335.32万元的79.55%。其中，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2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3,917.99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0-14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0年11月10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名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名杨宏军、柴昭一、李长安、申占东、陈永则、卢青、王建玲、王满仓、王伟雄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建玲、王满仓、王伟雄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杨宏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柴昭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选举李长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选举申占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选举陈永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选举卢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选举王建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选举王满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选举王伟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申请办理30000万元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30,000万元，全部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3年，年利率不超过5.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办理10000万元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母公司10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18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18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通过《关于为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办理1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1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45）。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一、三、四、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宏军，男，1970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并取得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工作简历：

1993年7月至1995年4月，任西安煤矿机械厂机加工一分厂技术员；1995年4月至1996年元月，任西安煤矿机械厂采煤机研究所技术员；1996年元月至1998年9月，任西安煤矿机械厂三环实业总公司下属第一分厂技术员、厂长助理；1998年9月至2004年3月，任西安煤矿机械厂三环实业总公司下属第一分厂经营副厂长；2004年3月至2005年9月，任西安煤矿机械厂三环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西安煤矿机械厂三环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期间于2007年8月兼任三环实业公司党总支书记。2008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1年5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主持董事会工作、代行董事长职权；2011年5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柴昭一，男，196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工作简历：

1990年7月至1992年1月在上海通用设备公司工作，1992年1月至2001年1月在上海机电产品销售公司工作；2001年1月至2011年5月任上海庞源建筑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长安，男，1970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工作简历：

1994年07月至2001年07月任西安煤矿机械厂齿轮分厂技术员；2001年07月至2003年05月任西安煤矿机械厂生产处副长；2003年05月至2004年02月任西安煤矿机械厂加工一分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2004年02月至2006年09月任西安煤矿机械厂生产处长；2006年09月至2008年1月任西安煤矿机械厂生产处长兼党支部书记；2008年01月至2008年8月任西安煤矿机械厂厂长助理兼生产处处长；2008年8月至2009年2月任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煤矿专用设备制造公司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3月任西安煤矿专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2010年3月至2011年1月任西安煤矿专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兼掘进机营销公司经理；2011年1月至2011年4月任西安煤矿专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2011年4月至2011年5月职务调整过渡期；2011年5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申占东，男，1963年9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工作简历：

1985年8月到陕西建设机械厂工作；历任研究所技术干部，新产品车间副主任兼主任工程师，主任；1999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11年5月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陈永则，男，1968年11月生，九三学社社员，本科学历，EMBA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工作简历：

1991年7月至1999年12月先后在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结构车间、准备车间、铆焊车间从事工艺技术、设计工作；1999年12月至2004年5月任陕西三捷轻钢结构公司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6年8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5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卢青，男，1976年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CEO办公室副主任。

工作简历：

2001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09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CEO办公室副主任。

王建玲，女，1974年5月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会计学副教授，博士。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及博士生导师。

工作简历：

1994年7月至1997年8月，任山西省建设银行晋城市支行会计；2000年7月至今，就职于西安交通大学，历任会计学院和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及博士生导师；2017年5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艾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满仓，男，1963年3月生，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经济学博士后，教授。现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西安丝路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西北大学公共紧急学研究所所长。

工作简历：

1986年9至1988年8月任西北大学经管学院管理系教师；1988年9至1989年8月在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任交流学者；1989年9至1990年12月任西北大学经管学院管理系讲师；1991年1至1996年10月在德国马尔堡大学任访问学者；1996年11至2006年3任西北大学经管学院金融系讲师；2006年4月至今任西北大学经管学院金融系教授、系主任；2005年10月至今兼任西安市政府参事专家顾问；2017年3月至今兼任西安市预算决策委员会专家顾问；2017年4月至今兼任西安市16届人大预工委委员会专家顾问。

王伟雄，男，1969年5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合伙人、所长。

工作简历：

1993年1月至2002年1月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副所长；2002年1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所长；2010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合伙人、所长；2017年12月至今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合伙人、所长。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0-14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0年11月10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立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选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名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名胡立群先生、岳建红女士、刘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胡立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岳建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选举刘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附件：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立群，男，1967年2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讲师。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

1989年7月至1998年10月，历任陕西铜川煤矿技工学校教师、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学生科副科长、学生科科长；1998年10月至2002年5月，任铜川矿务局教育处副处长（期间2000年3月至2003年6月在西安交通大学在职攻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年5月至2006年4月，任陕西铜川工业技术学院副院长；2006年4月至2008年10月，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推荐省委组织部下派到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挂职，任渭滨区副区长；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纪委书记；2011年5月至2015年9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2015年9月至2020年4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2020年4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监事。

岳建红，女，1971年8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

工作经历：

1994年11月至1998年7月在陕西建设机械厂新品车间实习；1998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处会计；2009年1月至2012年3月任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会计；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任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2014年2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

刘敏，女，1971年4月出生，专科学历，经济员，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部长、电子商务部部长。

工作简历：

1999年8月至2003年在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2003年至2006年在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部工作；2006年至2009年在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部工作；2009年至2015年10月任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部长、电子商务部部长；2015年10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部长、电子商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0-14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经公司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九次工会委员会委员、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举冯超先生、张兰天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将与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且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冯超，男，汉族，1965年11月生，浙江绍兴市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86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工作简历：

1986年7月至1987年7月陕西建设机械厂金工车间实习；1987年7月至1988年5月陕西建设机械厂金工车间技术员；1988年5月至1998年元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金工车间副主任；1998年元月至2001年元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金工车间主任；2001年元月至2005年元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处副处长；2005年至2020年1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企管规划部部长；2005年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张兰天，男，1968年7月4日出生，湖南祁东县人，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1年7月毕业于西安工业学院劳动经济专业，大学本科，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工作简历：

1991年7月至1992年元月，陕西建设机械厂齿轮车间实习，1992年元月至1996年11月任陕西建设机械厂劳动人事处干部调配主管，1996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干部调配主管，2001年12月至今历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干部调配主管、副部长、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0-143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18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公司拟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8,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2,327.78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为了满足已签订合同项目的设备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拟在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融资"）申请办理融资租赁授信额度18,000万元，全部为回租业务，期限5年，年利率5.8%，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查该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1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18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经公司9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庞源租赁拟在开源融资申请办理18,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芦蔡北路2018号

法定代表人：柴昭一

注册资本：225,800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设备及机械设备租赁，及带操作人员的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出租、安装，机械配件修理，装卸服务，起重机械安装维修，起重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凭资质经营），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度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3,488.58	1,065,035.14
负债总额	555,927.35	734,652.62
资产负债率（%）	65.91	68.98
净资产	287,561.23	330,382.51
营业收入	292,711.89	202,356.68
净利润	61,816.98	44,962.9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庞源租赁拟在开源融资申请办理融资租赁授信额度18,000万元，全部为回租业务，期限5年，年利率5.8%，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由庞源租赁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开源融资提出申请，经与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庞源租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较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办理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确保其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庞源租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2,573.99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后净资产380,335.32万元的79.55%。其中，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2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3,917.99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0-14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8日

至2020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办理10000万元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18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办理1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选举杨宏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4.02	选举柴昭一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4.03	选举李长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4.04	选举申占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4.05	选举陈永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4.06	选举卢青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选举王建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王满仓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王伟雄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6.01	选举胡立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6.02	选举岳建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6.03	选举刘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4	建设机械	2020/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0年12月3日、4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2时至4时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418号；

3、邮政编码：710032；

4、联系电话：029-82535610，传真：029-82592287；

5、联系人：李晓峰。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办理10000万元授信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18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办理1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选举杨宏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02	选举柴昭一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03	选举李长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04	选举申占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05	选举陈永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06	选举卢青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选举王建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王满仓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王伟雄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6.01	选举胡立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6.02	选举岳建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6.03	选举刘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议案表决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向一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分散投向各候选人，经分配投票后实际投票的总数不得超出有效表决权总数，否则视为该股东的该类投票无效。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